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薛霞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37 号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薛霞:

经江苏证监局及本所查明,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罗莱生活"或"你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一是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"收到时任董事赵丙贤的书面辞职报告,赵丙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"。赵丙贤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并未签署辞职报告,你公司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- 二是你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、第五次(临时)、第六次(临时)会议参会人数及表决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- 三是你公司时任董事赵丙贤前期被采取留置措施,无法履行董事职责,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,你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2. 1. 1 条、第 4. 2. 11 条、第 7. 7. 7 条的规定。

薛霞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4.2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,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 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3月1日